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10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9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5,613股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9日,并同意以17.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9日

2、授予数量:39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112,125,613股的0.35%

3、授予人数:34人

4、授予价格:17.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34人)		398,000	80%	0.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8,000	80%	0.35%
三、预留部分		99,500	20%	0.09%
合计		497,500	100%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41元/股(授予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690%、17.0727%、15.94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72%(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98,000	573.64	181.13	262.84	100.52	29.15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99,5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99,500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5人调整为34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1,473,977.65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52,813.68元,置换资金总额186,926,791.3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二、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12806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81,473,977.65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金额为181,473,977.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7,630,000.00	757,630,000.00	-	-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60,610,000.00	460,610,000.00	10,141,230.02	10,141,230.02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390,544,500.00	190,000,000.00	161,697,127.32	161,697,127.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14,000.00	388,314,000.00	9,635,620.31	9,635,620.31
合计		1,997,098,500.00	1,796,554,000.00	181,473,977.65	181,473,977.65

(二) 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6]12806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9,191,540.26元(不含税),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为5,452,813.6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183,448.70	3,396,226.42	3,396,226.4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250,000.00	1,509,433.96	1,509,433.96
3	律师费用	10,716,958.49	377,358.49	377,358.49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19,811.32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21,321.75	169,794.81	169,794.81
合计		169,191,540.26	5,452,813.68	5,452,813.68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中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6,926,791.33元。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2806号),认为:惠康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惠康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国,涉及境外投资,增资金额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受当地宏观及行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相关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下述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以实施投资建设“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本次增资额度范围内,分阶段自主决定并实施投入相应资金,并办理泰霖科技(泰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泰国商务部商业发展厅(以下简称“DBD”)核定的内容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5,299,317.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191,540.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776.82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553,776.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019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前湾二号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智拓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75,763.00	75,763.00
2	制冷设备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61.00	46,061.00
3	泰国制冷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泰霖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9,054.45	19,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阳泽电器有限公司	38,831.40	38,831.40
合计			199,709.85	179,655.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10.78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超募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执行。

三、本次增资概述

泰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LE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泰霖国际(新加坡)”)和泰霖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TIL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泰霖科技(新加坡)”)系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7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分别为5万美元、1万美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泰霖科技(泰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558.2817万美元通过泰霖国际(新加坡)和泰霖科技(新加坡)对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合计人民币3,800万元,折合泰铢约18,561.48万泰铢(备注:前述数据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066、人民币兑泰铢汇率4.8846测算,最终金额以银行结购汇后实际金额和实际汇出日的汇率为准,下同)。本次增资完成后,泰霖科技(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90,000万泰铢增加至100,000万泰铢,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的实际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以增资及实缴出资时的实际汇率和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泰霖科技(泰国)增资前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泰霖科技(泰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本次增资涉及境外投资,增资金额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

四、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IL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为90,000万泰铢;本次增资后为1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87,587.10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班凯县农拉洛镇第4村198/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霖国际(新加坡)持股90% 泰霖科技(新加坡)持股10%		
经营范围	在DBD登记的经营范围有26项,包括从事家用电器的进出口业务及制造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3.31/2026年1-3月	2025.12.31/2025年度
	总资产	21,737.97	23,293.96
	总负债	3,651.01	4,123.53
	净资产	18,086.96	19,170.4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7.35	-224.79

注:2025年数据已纳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已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复,泰霖科技(泰国)工商变更内容具体以DBD核定内容为准,但涉及资金出境仍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监管,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确保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泰霖科技(泰国)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公司及泰霖科技(泰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泰霖科技(泰国)进行分期增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履行本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通过邮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思思女士、郭成威先生、鲍晓菲女士、王伟先生、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蔡珊明女士、邵建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越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37%。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关于减持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3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0,700股
持股比例	0.4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杨丽萍	160,000	0.1315%	2025/6/5~2025/8/29	35.18-49.07	2025年5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日~2026年11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杨丽萍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则1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7月13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东兴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西部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西部证券、东兴证券	
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备注: 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鼎泰高科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0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100	38,00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200	76,000.00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100	38,0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07月09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和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690)持有的停牌股票“中慧生物-B”(股票代码:2627.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1.47港元/股进行估值,对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和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20690)持有的停牌股票“MIRXES-B”(股票代码:2629.HK)进行估值调整,按照2.75港元/股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